公告编号：2018-017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宿焕超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